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總統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8年10月14日（星期三）發行 第6886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總統府公報

第 6886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 (星期三)

目 錄

壹、特載

中華民國 98 年國慶總統講話……………2

貳、總統令

一、任免官員……………10

二、明令褒揚……………15

參、國史館令

一、訂定國史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16

二、訂定國史館史料文物庫房管理作業要點……………18

肆、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22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23

特 載

中華民國 98 年國慶總統講話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0 日

挑戰中成長，重建中進步

蕭副總統、五院院長、各位資政、國策顧問、各位首長先進、各位貴賓、各位女士、先生、以及全國同胞們：大家好！

今天是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國慶。早在八月中旬，政府就決定今年國慶日除中樞舉行典禮外，其他慶祝活動全部停止。這是因為「八八水災」有 700 多位同胞罹難或失蹤，我們感到就像失去自己親人一樣的哀痛，實在沒有心情舉辦國慶活動；只希望讓往生者安息，讓家園更為安全，讓悲劇不再發生。這些都是我們對災民以及全國同胞最莊嚴的承諾。

做好國土規劃，告慰罹難災民

近年全球氣候異常變遷，各地大型災難頻傳，在亞太地區尤其顯著。兩個月前臺灣就經歷一場大自然的震撼教育，我們親身學到慘痛的教訓。我們深刻領悟，大地是人類安身立命的居所，面對大自然，人類要學習謙卑，建立順應環境的發展觀念，不再與山河爭地。今年將是我們國土規劃保育工作的轉捩點，我們要儘快通過「國土計畫法」，做到以安全為優先，以生活為中心，以永續為目標，尤其危險地區一定要禁止或嚴格限制開發。未來災區重建，必須考量氣候變遷因素，並且與目前推動中的河川綜

合流域治理及國土規劃相結合。在安全無虞的前提下，必須遷村的地區，儘可能做到「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讓社區在重建之後，原有的文化脈絡及經濟關係得以永續發展。

「防災重於救災」是「八八水災」給我們的另一個關鍵教訓。只要防災做得好，可以大量減少不必要的傷亡與損失。為達成這個目標，政府已著手改革現有的災害防救體系與運作，強化中央與地方的協調聯繫，落實地方政府各單位平日災防教育與演練，大幅提高民眾的防災意識，並將災害防救列為國軍中心任務之一。全臺 5 個作戰區在平日就完成災害防救的兵力部署；災害發生前就主動在危險地區預置兵力，準備隨時援救。事實上，在莫拉克颱風造成災害前，就有 21 個村落的 33 位鄉長、村長、警員與土石流防災專員，斷然撤離 9,100 人到安全地區。如果當時沒有及時撤離，死傷估計還會增加 1,046 人。正是這些可敬的防災英雄高度的防災意識與正確的情勢判斷，挽救了近千條人命。

這次救災過程也讓我們看到臺灣人的愛心與這塊土地旺盛的生命力。災後政府與各地民眾、慈善團體，熱心積極投入災區服務，踴躍捐輸，捐款總額達 178 億餘元；國軍出動超過 56 萬人次，警察、消防與工程人員出動超過 41 萬餘人次，志工超過 14 萬人次投入救災行動。他們不畏艱險，不眠不休的搶救安置災民，搶通路橋，搶修堤防，疏通河道，清理家園。這段期間，災區出現了無數的救災英雄，救出了 5 萬多位災民。這些英雄有的是士兵，有的是飛行員，有的是警消人員，有的是村里長，更有的是志工。我們不一定叫得出他們的姓名，公開表揚的更是少數，絕大多數都是無名英雄，他們默默奉獻心力，把災民當成自己的親

人。洪水固然無情，但臺灣強大的內聚力與生命力，卻在艱困時充分顯現，大家不分彼此，相互扶持，這就是臺灣否極泰來的希望。我們一定要將這股力量，轉化為臺灣未來進步的動力。

打斷手骨顛倒勇，化危機為轉機

從去年五月執政以來，我們深深感受到全球正步入快速變動與充滿挑戰的年代，而一個國家如何因應挑戰，將是興衰乃至存亡的關鍵。我們首先遭逢國際金融海嘯，全球許多銀行倒閉，股市狂跌，人心惶惶，伴隨而來的是出口停滯、訂單銳減、經濟衰退、失業大增。政府立即沈穩因應，宣布銀行存款全額保障，並多次降息，穩定了金融；推動擴大內需方案，刺激了消費，提振了信心；鬆綁兩岸經貿，開放陸客來臺，實現三通直航，開創了嶄新機會；規劃六大新興產業，促進產業多元發展，激發了新的成長動力。此外，政府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成效良好，扭轉了過去八年的頹勢：一年來全國民眾節省電量 45 億度，相當於臺南縣市 187 萬居民的全年用電量；二氧化碳排放量也減少了 288 萬公噸，相當於 7,784 座大安森林公園一年的二氧化碳吸收量。

前述這些拔尖築底的工程，讓臺灣安然渡過金融海嘯的衝擊，並邁向低碳經濟。我國競爭力在「世界經濟論壇」(WEF)的排名從去年第 17 名一口氣上升到今年第 12 名，進步了 5 名；也在世界銀行「2010 年全球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10)中從 61 名上升到 46 名，進步了 15 名。經建會的景氣燈號已連續三個月呈現黃藍燈，今年第三季的經濟情況又比第二季明顯改善，代表景氣已脫離谷底，經濟開始回穩。俗話說：「打斷手骨顛倒勇」

，臺灣不但沒有被金融海嘯擊倒，反而比以前更有信心，更有能力應付外來的挑戰。

幾個月前，H1N1 新流感在墨西哥流行時，又一次引起全球恐慌，雖然它不像 SARS 那樣致命，我們卻不敢掉以輕心。五個月來，政府與民間的防疫工作，不論是疫苗、藥物的準備與公衛措施的推動，都不輸給先進國家；感染率、致死率目前也控制在較低的水準，而國人在配合上的表現，更令人欣慰。秋冬即將來臨，H1N1 疫情可能再度升高，政府已有充分準備，有信心將疫情減到最低。

莫拉克絕不會是最後一個颱風，H1N1 新流感也絕不會是最後一次疫情。面對未來可能的天災，我們要有「料敵從寬，禦敵從嚴」的心理準備，將每一個颱風當成莫拉克，把每一種傳染病疫情當成 SARS 來防範，損害一定可以大幅減少。最近芭瑪颱風來襲，這是繼莫拉克颱風之後第一個入侵臺灣的颱風，由於我們記取先前教訓，災前撤離危險地區 7,863 位居民，防災的警覺與準備，已有相當進步。幾十年來，臺灣在風雨之中，淬鍊成長；普遍的憂患意識，讓這塊土地的人民，不敢鬆懈，因而渡過各種艱難險阻，這是臺灣屹立不搖的根本原因。如何進一步普及並提升防災意識與行動，將是臺灣面對的嚴厲考驗。

重建兩岸關係，擴大國際參與

過去一年，兩岸關係大幅好轉，臺海出現和平契機，這是兩岸共同努力的成果，不僅符合大多數人民期待，也贏得國際社會普遍的肯定。一年多來，兩岸在「九二共識」的務實基礎上，簽署了 9 項協議，從陸客來臺觀光到兩岸三通直航，從食品安全到

司法互助，合作範圍日益擴大，善意與互信也逐步累積。我們相信未來包括兩岸「金融監理備忘錄」(MOU)、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在內，還有很多有利於兩岸人民福祉的工作，等待我們去開展。可是兩岸間的差距與疑慮，有其歷史因素，不可能一步跨越，旦夕消弭。將來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仍需雙方抱持耐心，正視現實，循序漸進，以擴大互信，求同化異。

近來令人感動與鼓舞的是，去年大陸四川地震，臺灣各界踴躍捐輸救援，其金額與志工數，高居世界之冠。今年臺灣「八八水災」，大陸不遑多讓，其物資與捐款，也居世界之冠。兩岸人民這種「血濃於水」的民族情感，讓我們對未來的兩岸關係充滿信心與期待。

我們也瞭解，和平發展兩岸關係的同時，國內一部分同胞仍有疑慮，擔心國家主權與臺灣利益受損。我們願意經由國會與政黨等各種管道的對話與溝通，凝聚全民大陸政策的共識。臺灣是一個民主社會，政府處理兩岸議題，一定會以維護國家主權與增進人民福祉為最高指導原則，並接受民意與國會的監督，這點英九念茲在茲，絕對身體力行，確實做到。

兩岸關係改善，也有助我國的外交，因為世界各國，不論有無邦交，都樂見兩岸對立的緩和，大多數也樂於同時跟兩岸發展友好關係。一年多來，我們推動「活路外交」，兩岸同時釋出善意，終止長期以來爭取建交的惡性鬥爭，我邦交國關係漸趨穩定，無邦交國互信增強，而臺灣的國際地位逐步提升。也因此，不論是「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領袖會議、「政府採購協定」(GPA)與「世界衛生大會」(WHA)的參與，都有突破性進

展。我國在今年五月批准聯合國 1966 年的兩項人權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也頗受國際人權界好評。在重返聯合國體系的策略上，我們從去年開始調整過去徒勞無功的衝撞，而以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及其活動為優先目標，實質提升臺灣的國際參與及貢獻。這些務實可行的新策略，得到國際社會普遍的肯定與支持，有效提升了臺灣的國際形象與地位。

活路外交是正派外交、人道外交，更是軟實力外交，不僅拓展了臺灣的國際空間，也為我們贏得國際社會的尊敬。今年七月，我國在高雄市舉辦第八屆世界運動會；九月，在臺北市舉辦第二十一屆夏季聽障奧運會。這兩項大型國際賽會，我國都有極為亮麗的表現。不但中華健兒贏得史上空前數量的獎牌，在參賽 100 多個國家中分居世界第 7 及第 5；而主辦城市的精心策劃，中央政府的全力支援，大量志工的熱情投入，臺灣人民的友善好客，更令國內外人士感動。無怪乎，「國際世界運動總會」(IWGA)主席朗佛契(Ron Froehlich)先生公開讚許，高雄世運是有史以來最成功的世運。「國際聽障體育總會」(ICSD)主席艾蒙絲(Donalda Ammons)女士也頻頻稱道，這次臺北聽障奧運會是八十五年來辦得最好的一次。此外，英九得以主辦國元首身分，在這兩項國際運動賽會開幕典禮中宣布大會開始，這也是歷史上的第一次。由此證明，只要我們有實力，走正路，全世界都會為我們豎起大姆指。

如今兩岸關係雖然大幅改善，我們卻從未輕忽對岸的軍事威脅。我們積極尋求海峽和平，但絕不會犧牲臺灣的國防安全。因

此，「防衛固守，有效嚇阻」的國防戰略仍是我們的堅持。我們要積極發展一支以募兵制為基礎的專業化軍隊，同時也是一支「小而精，小而強」的國防武力，以捍衛臺澎金馬的安全。

開創具有臺灣特色的中華文化

各位先進，回顧中華民國九十八年的歷史，令人感觸良深。中華民國政府在大陸三十八年，除了北伐後的「黃金十年」外，多數時間戰亂頻仍，人民生活顛沛流離，沒有充分機會全面實現國父孫中山先生的建國理想。但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六十年間，卻能落實土地改革，普及全民教育，推動經濟發展，建構社福體系，實施民主憲政。經過六十年的建設，臺灣中產階級茁壯，媒體自由開放，公民社會穩固，環保意識抬頭，社區營造與志工運動蓬勃發展。我們一步一步地創造了一種具有臺灣特色的中華文化，這是我們全體國民共同的資產與驕傲。

這六十年來，中華民國與臺灣的歷史與文化早已結合為一。所謂「臺灣精神」，不是空泛的口號，而是展現在曾為這塊土地打拼奮鬥人民身上的價值與風範。從日據時代記述臺灣先民歷史的連雅堂，推動民權啟蒙的蔣渭水，抵抗日人壓迫的莫那魯道，播種臺灣文學的賴和，到近代推動土地改革的陳誠，開創經濟轉型的李國鼎、孫運璿，以及從《自由中國》到《美麗島》數十年來爭取民主人權的志士。百年來，這些人堅持理想，是「臺灣精神」的代表人物。這種精神延續到今天，有像世運、聽奧那些奮戰不懈的運動選手，有像災難中捐款救人的志工及慈善團體，有像九月間在情況危急下犧牲自己、搶救全車乘客的兩位大客車司機蘇勝裕與侯文田，更有像把臺灣文化帶到世界的優人神鼓、表

演工作坊與小西園掌中戲；而朱銘的雕刻、廖修平的版畫及劉國松的創新國畫也深受國際人士重視，在世界藝壇占有一席之地。臺灣各個角落幾乎時時呈現這種典範，成為「臺灣精神」的象徵，也在悠久博大的中華文化中，注入了鮮活的臺灣特色。

「臺灣精神」凸顯了臺灣人的核心價值，豐富了中華文化的深層內涵，也造就了臺灣，造就了你我，更將造就我們的後代。我們應該相互疼惜，攜手向前，將「臺灣精神」發揚光大，傳承百世。

承先啟後，慶祝建國百年

再過四百多個日子，就是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一百年前革命先烈的呼喚，仍在我們耳邊迴響；一百年前建國先賢的理想，仍在我們眼前閃耀。民有、民治、民享依然是我們共同的誓言；民族、民權、民生仍是我們奮鬥的目標。為了慶祝這個偉大的日子，並告訴我們的子孫，中華民國在狂風暴雨中，永遠屹立不搖；在淬礪磨練後，更為燦爛奪目，英九特別在今天國慶日，正式宣布成立「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籌備委員會」，請蕭萬長副總統擔任主任委員，結合政府與民間，規劃一整年的慶祝活動。

各位同胞，我們的信心堅定不移，我們的腳步踏實不虛，我們將盡全力推動各項國家建設，為中華民國奠定未來百年盛世的堅實根基。最後，敬祝中華民國國運昌隆！各位嘉賓闔家安康！謝謝大家。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6 屆委員廖了以、尹啟銘、章仁香因本職異動，應予免職。

派江宜樺、施顏祥、孫大川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6 屆委員。

任期自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

任命李永萍為臺北市政府副市長。

任期自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生效。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

任命何榮村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署長。

任命許慶豐為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簡任第十一職等高級分析師，呂博章為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簡任第十職等分析師。

任命湯培鈞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陳約

宏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簡任第十一職等總務長。

任命曾俊哲、陳國鳴、李叔芬、黃和村、呂建昌、張熙懷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檢察官，壽勤偉、陳傳宗、張進豐、賴正聲、陳昱旗、吳茂松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黃朝貴、林錦村、越方如、郭棋湧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許萬相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洪培根、王清杰、李月治、張慧瓊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謝英民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主任檢察官，張宏謀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官，高碧霞、羅雪梅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鄭堤升、蔡興華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楊大智、薛維平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俞秀端、許永欽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官，蕭連森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檢察官，王啟明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官，陳鈺銘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黃怡君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劉惟宗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官，李蕙如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檢察官。

任命王永妙為經濟部簡任第十職等技正，江元彬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彭志雄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局長。

任命周蓮芬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趙光訓為交通部觀光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劉喜臨為交通部觀光局簡任

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吳朝彥為交通部觀光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

派郭晉誠、江玉村為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陳錦潭為新竹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石明紫為新竹市稅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梁淑惠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新竹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王崑源為臺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王建龍為臺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黃深備、林新發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子儀、詹孟真、洪嘉鳳、陳怡君、王圓織、陳盈汝、王思俞、陳怡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嘉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紋綦、蔡孟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宗蔚、謝緯杰、林熙芸、賴耿賢、謝宛蓁、黃凱煜、徐依屏、陳世偉、呂明峻、柯玉倫、吳怡潔、許家豪、黃珊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雅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華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哲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培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沈瑩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沈雅玲、郭伯維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6 日

任命耿繼文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任命吳宜珊、林淑燕、朱瑞森、鄭憲鍾、陳惠鈴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

任命程家玲為嘉義市政府民政處處長，林瑞彥為嘉義市政府財政處處長，簡子濤為嘉義市政府企劃處處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

任命張宗源為國家安全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侯水源為國家安全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王惠珍為國家安全局簡任第十職等組長。

任命吳雅惠為行政院簡任第十職等參議。

任命張惟明、黃淑端為行政院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劉天賜為行政院主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陳曉鳴、陳鵬光、戴瓊梅為行政院新聞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高遵為行政院新聞局簡任第十職等編審，謝妙玟為行政院新聞局簡任第十職等編譯。

任命鄭萬金為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分局長。

任命梁欽洲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高晶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任第十職等秘書，黃厚銘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任第十職等專

門委員。

任命王少谷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劉清翔、劉遠忠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王晉倫、陳榮俊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李聰勇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郭志誠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黃昭興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王蘭生為國立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徐嘉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林勤純、劉靜嫻、林立華、黃梅月為最高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朱建男、劉延村為最高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庭長。

任命林惠瑜、畢乃俊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陳金圍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林樹埔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庭長，蔡新毅、李麗玲、邱琦、王敏慧、吳燁山、林玲玉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王金龍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陳春長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蔡美美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張健河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蔡榮澤、石有為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陳健順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兼庭長，羅培昌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

任命許堯欽為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梁恆德為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張旭彰為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許秀能為臺北縣政府勞工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李琪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盈芬、戴怡、林語彤、林家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姚彥如、徐明璋、廖心毓、邱柏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文蔚、廖悟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奇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子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品穎、林春酉、周志峰、陳楓蓓、王曉雯、陳淑珍、林雅心、林晏瑜、黃明潔、施靜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嘉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文祥、黃薇儒、劉俊迪、郭名傑、黃淑蘋、鄭駿、金佩貞、張麗華、翁麗惠、陳豪生、吳冠杰、黃恆璋、林玲君、鄭安佑、曾鳳瑛、彭淑華、蔡佩如、黃昱虹、江宜庭、王學志、林佳蓁、謝惠琦、洪宜萍、徐子宏、林余真、陳良國、陳秋伶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800253141 號

總統府前國策顧問、內政部警政署前署長莊亨岱，敏卓機悟，才略淵弘。少歲卒業中央警官學校，守正執法，安良撫民。歷任宜蘭縣、桃園縣、鐵路警察局局長暨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總隊長

等職，嗣洊升刑事警察局局長，指揮偵破多起重大刑案，逮捕全國十大槍擊要犯；推動國際警務合作，引渡通緝案犯回國，繁劇艱虞，殫謀恪慎；戮力宣勤，措置有方。尤以接掌警政署，訂定主管績效評核，建立人事平允制度，明效大驗，遠謨周備；柔性處理聚眾事件，悉心化解社會危機，折衝調濟，孔洽時宜；厥為我國警職出任署長首例，誠開臺灣警史新頁，爰獲頒三等景星暨雲麾勳章等殊榮。綜其生平，振警界之聲威，成淑世之鴻業，崇勛懋猷，簡冊聿昭。遽聞殞落，軫悼曷勝，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耆賢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國 史 館 令

國史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國秘字第 0980003854 號

訂定「國史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附「國史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館 長 林滿紅

國史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之。

第 二 條 閱覽、抄錄或攝影政府資訊，每二小時收取費用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算。但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

第 三 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依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如附表），收取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表未明定之項目，按重製或複製工本費，收取費用。

第 四 條 重製或複製政府資訊，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

第 五 條 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除郵遞費用仍以實支數額計算外，其餘費用，減半徵收。

第 六 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收取，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 七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國史館提供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

政府資訊外觀型式	重製或複製方式	重製或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新臺幣)	備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 4 (含) 尺寸 以下	每張二元	
		A 3 尺寸	每張三元	
	影印機彩色複印	B 4 (含) 尺寸 以下	每張十元	
		A 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一、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二、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A 3 尺寸	每張三元	
	紙張彩色列印輸出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十元	
		A 3 尺寸	每張十五元	
	電子郵件傳送	圖像檔換算成 A 4 頁數	每張二十元	
		文字檔換算成 A 4 頁數	每張二元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圖像檔換算成 A 4 頁數	每張二十元		
	文字檔換算成 A 4 頁數	每張二元		
微縮品	列印輸出	B 4 (含) 尺寸以下	每張三元	
		A 3 尺寸	每張五元	

國史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國采字第 0980003681 C 號

訂定「國史館史料文物庫房管理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生效。

附「國史館史料文物庫房管理作業要點」。

館 長 林滿紅

國史館史料文物庫房管理作業要點

一、國史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確保館藏史料文物安全，增進庫房管

理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館應置專職庫房管理人員。

三、環境與設施

- (一) 分間牆及門應具有 1 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 (二) 依史料文物之材質，設定不同之溫溼度標準，並設置溫溼度偵測器。
- (三) 採用低紫外線及散熱良好之照明設備。
- (四) 應設置警報、監視及門禁管制設備。
- (五) 庫房應設置消防設備。

四、庫房管理人員職責

- (一) 庫房管理人員應確實掌握人員與史料文物進出庫房管制，注意庫房環境與設施運作。
- (二) 每日檢查項目應記錄於「國史館史料文物庫房狀況紀錄簿」內。
- (三) 史料文物非奉核准，不得擅自攜出。
- (四) 庫房內部若有異常狀況，應儘速處理及通報，並予記錄。
- (五) 職務異動時，應確實辦理移交。

五、進出管制

- (一) 非庫房管理人員，未經核准，不得進入庫房。
- (二) 因業務需要入庫者，應事先填具「國史館進入史料文物庫房申請單」提出申請，奉核准後，由庫房管理人員陪同進入。
- (三) 主管處業務督導直屬長官視察庫房業務，經通報後，庫房管理人員依指示憑辦。
- (四) 進出庫房應詳實記錄於「國史館進出史料文物庫房紀錄簿」。
- (五) 若遇緊急危難時，得由駐衛警察逕行開啟，並應於即刻通報。

六、入庫遵守事項

- (一) 依申請目的，遵守規定，謹慎小心，確保史料文物安全。
- (二) 除經核准之物品外，其餘不得攜入。
- (三) 不得攜帶食物、飲料、易燃品、個人行囊或其他影響典藏環境、有害史料文物之物品。
- (四) 未經許可不得攜出史料文物、任意開啟典藏櫃、碰觸史料文物或於庫房內四處走動。
- (五) 庫房內嚴禁攝影。
- (六) 庫房內不得養殖任何動植物。
- (七) 發現異常狀況或遇緊急危難情事，應聽從庫房管理人員指示。

七、庫房管理人員應彙整庫房狀況紀錄簿、進出庫房紀錄簿及溫溼度偵測紀錄簿，每月陳報主管處主管核閱。

八、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

國史館進入史料文物庫房申請單

館內		申請日期： / / (西元年/月/日)	
申請單位：		姓名：	
職稱：		分機：	
申請單位主管：			
館外		申請日期： / / (西元年/月/日)	
申請單位：		姓名：	
職稱：		身分證統號/護照號碼：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地址：□□□
入庫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提用藏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參觀 <input type="checkbox"/> 檢視、鑑定及保存修護藏品 <input type="checkbox"/> 視察稽核 <input type="checkbox"/> 盤點 <input type="checkbox"/> 庫房及設備維護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登錄整理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警報等安全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原因簡述：
隨行攜帶入庫之物品：
擬入庫日期： / / （西元年/月/日）
其他申請進入庫房人員名單：

主管處：

填表注意事項：

- 1、館外相關領域之社教機構或學術團體，因業務觀摩、教學之參訪，或媒體記者為報導館務，具函檢附申請單提出申請。
- 2、擬捐贈者、捐贈者或其他受本館邀請參觀庫房者，由本館邀請單位提出申請。
- 3、盤點、上級機關視察或相關機關主管業務稽核，由負責之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8 年 10 月 2 日至 98 年 10 月 8 日

10 月 2 日（星期五）

- 前往台北榮民總醫院作年度健康檢查（台北市）
- 主持「落實執行防颱準備工作」會議（總統府）

10 月 3 日（星期六）

- 慰勉台鐵南迴鐵路太麻里段地基流失搶修人員並致贈秋節加菜金及月餅（台東縣太麻里車站）
- 視察台東縣金峰鄉嘉蘭村中繼屋興建進度及成果（台東縣金峰鄉正興段〈介達國小北側〉）
- 視察台東縣金峰鄉介達國小嘉蘭部落重建示範村計畫（台東縣金峰鄉）
- 訪視台東縣大武鄉大鳥部落並與災民進行重建家園座談會（台東縣大武鄉）

10 月 4 日（星期日）

- 視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10 月 5 日（星期一）

- 再度視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10 月 6 日（星期二）

- 三度視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10 月 7 日（星期三）

- 接見瓜地馬拉共和國副總統艾斯巴達（Rafael Espada）
- 接見國防部「遠朋高階複訓班」第4期學員暨眷屬

10月8日（星期四）

- 蒞臨「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綠線）動土典禮致詞（台中市）
- 蒞臨「98年度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成果發表會頒贈「國際青年大使證書」並觀看台大等6個交流計畫團隊成果報告（台北賓館）
- 接見「2009年美國新銳政策菁英訪華團」
- 接見日本民主黨眾議員訪華團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8年10月2日至98年10月8日

10月2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10月3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0月4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0月5日（星期一）

- 蒞臨歐洲華僑團體聯誼會第35屆年會開幕典禮致詞（台北福華）

飯店)

10 月 6 日 (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10 月 7 日 (星期三)

- 會晤瓜地馬拉共和國副總統艾斯巴達 (Rafael Espada) 並設宴款待 (總統府)

10 月 8 日 (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4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2000100002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